

哈密志卷之二十八

武備志二

屯兵

屯田三處

塔爾納沁屯田一處距城二百二十里

管屯都司一員

把總一員

經制外委一員

額外外委一員

馬步兵一百六十二名

遣犯一百三十名

馬牛三百二十六匹隻

蔡把什屯田一處距城十里

哈密志卷之二十八

武備志二

一

禹貢學會
邊疆叢書

管屯把總一員

額外外委一員

馬步兵九十六名

遣犯五十名

馬一百七十六匹

牛毛湖屯田一處距城一百二十里統歸蔡湖管理

兵丁十名

馬十四匹

每兵遣一名種地二十三畝零每年收成六七分不等定例每兵遣一名收細糧十四石以上議叙十二石以上功過相抵不及十二石議處每年修補農具磨合由廳庫分四季請領

每季請領銀九十五兩一錢八分三釐

每年在屯種地遣犯均有鹽菜一年由廳庫請領銀四百一十一兩四錢三分

每年在屯種地遣犯均給衣履由廳庫請領銀兩並無額定

沁蔡屯收成分數各有定額